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兆平、翟际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副总经理胡兆平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97%)；翟际栋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3%)。

截至本公告之日，胡兆平先生和翟际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副总经理胡兆平先生、翟际栋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高管名称 | 职务 | 持股数量 (股)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计划减持 股份数量 (股) | 计划减持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实际减持 股份数量 (股) |
|------|------|-------------|--------------|---------------------|------------------------------|---------------------|
| 胡兆平 | 副总经理 | 1,269,400 | 0.0386% | 317,300 | 0.0097% | 0 |
| 翟际栋 | 副总经理 | 1,095,009 | 0.0333% | 273,700 | 0.0083%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胡兆平先生及翟际栋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胡兆平先生及翟际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